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

- (1) 婁東陽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及
- (2) 余志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同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婁東陽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婁東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婁東陽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余志良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余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余先生，54歲，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級）。余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科員、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歷任廣東省經貿委科技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經貿委技術進步與裝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廣東省國資委規劃發展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招商局集團環保產業籌備組負責人。

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余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獲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

- (1) 婁東陽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及
- (2)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蔣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梅先志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黃晉先生及劉建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